

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2017 年度会计差错更正的专项说明
上会师报字(2019)第 3090 号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 上海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Shanghai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关于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2017 年度会计差错更正的专项说明

上会师报字(2019)第 3090 号

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审计了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飞乐音响”或“公司”)2014 年度至 2017 年度的财务报表,并分别于 2015 年 3 月 27 日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上会师报字(2015)第 0851 号)、2016 年 3 月 17 日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上会师报字(2016)第 0941 号)、2017 年 3 月 30 日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上会师报字(2017)第 1712 号)和 2018 年 4 月 26 日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上会师报字(2018)第 3571 号)。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9 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等有关规定,现将飞乐音响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说明如下:

一、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原因

在年报审计过程中,公司发现 2014 年度非同一控制下收购北京申安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过程中产生的商誉确认存在差错,少确认商誉金额 52,000,000.00 元。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18 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差错更正》相关规定,对 2014 年度-2017 年度会计差错进行更正。



上海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Shanghai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二、前期差错更正对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的影响

1、对合并资产负债表和合并利润表的影响

(1) 上述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对飞乐音响合并资产负债表的累计影响数:

① 对 2014 年度合并资产负债表的影响

受影响报表项目	调整前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调整金额	调整后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商誉	1,094,563,582.56	52,000,000.00	1,146,563,582.56
固定资产	808,266,185.20	-52,000,000.00	756,266,185.20

② 对 2015 年度合并资产负债表的影响

受影响报表项目	调整前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调整金额	调整后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商誉	1,094,563,582.56	52,000,000.00	1,146,563,582.56
固定资产	820,847,729.89	-52,000,000.00	768,847,729.89

③ 对 2016 年度合并资产负债表的影响

受影响报表项目	调整前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调整金额	调整后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商誉	1,491,351,829.55	52,000,000.00	1,543,351,829.55
固定资产	1,289,915,185.04	-52,000,000.00	1,237,915,185.04

④ 对 2017 年度合并资产负债表的影响

受影响报表项目	调整前 2017 年 12 月 31 日	调整金额	调整后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商誉	1,521,693,434.33	52,000,000.00	1,573,693,434.33
固定资产	1,359,590,843.10	-52,000,000.00	1,307,590,843.10

(2) 上述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对飞乐音响合并利润表的累计影响数:

无。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Shanghai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三、专项审核意见

我们认为,飞乐音响对上述差错更正事项的会计处理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和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9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的规定。

四、其他事项说明

本报告仅与上述特定财务数据有关,不应将其扩大到飞乐音响财务报表整体。本专项意见仅供公司必要时对外披露之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由于使用不当所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和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 上海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一九年四月十八日